|  |
| --- |
|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大城院科〔2023〕32号） |
| |  |  |  | | --- | --- | --- | | 编辑：xuwl | 日期：2024-01-24 09:55:32 | 访问次数: 165 | |
| 浙大城院科〔2023〕32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3年12月29日      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激励自主创新，完善学校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提高资助经费使用绩效，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杭科知〔2016〕20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来源包括学校财政预算拨款，学校获得的浙江省、杭州市有关专项资助资金以及学校其他资金投入。  第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学校作为第一申请（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外专利授权资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植物新品种权资助、数据知识产权资助等，以及用于资助知识产权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建设、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和人员培训等。  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依据国家政策和地方奖励的调整，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并逐步减少专利授权阶段资助。根据不同的资助类别，学校知识产权资助的条件和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类别** | **资助条件** | **资助标准**  **（人民币）** | | 1 |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 | 已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 以代理合同金额为限 | | 2 |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 | 已授权且有效 | 0.45万元/件 | | 3 | 国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资助 | 已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 0.6万元/件 | | 4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 | 完成登记 | 0.1万元/件 | | 5 | 植物新品种权资助 | 已授权 | 1万元/件 |     第五条  国外授权的同一件发明，学校最多受理两个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资助的申请。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参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标准。  第三章  资助申请程序  第六条  学校知识产权授权后资助  （一）科研处每三个月征集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的申请，学院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清单和支撑材料，科研处审核后在学校办公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至教师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经费折中。支撑材料包含：授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专利代理合同（涉外）复印件、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和专利负责人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二）申请国内专利授权后资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植物新品种权资助的，申请人通过科研管理系统分别上传“专利授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授权证书”电子证书原件或纸质证书扫描件。科研处按年度将科研管理系统中已审核通过的数据在校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至教师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经费折中。  第七条  浙江省、杭州市有关专项资助资金  浙江省、杭州市有关专项资助资金，学校按上级实际补助金额发放给相应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者指导教师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经费折中。数据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经知识产权资助统筹后发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资助：  （一）知识产权申请不符合学校管理流程的；  （二）不符合学校知识产权资助条件的；  （三）申请人申请学校知识产权资助时，提供材料虚假、不齐全的；  （四）申请人申请学校知识产权资助时，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的；  （五）知识产权完成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外专利的。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知识产权资助经费列入学校下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改变用途。知识产权资助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由科研处发放至教师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经费折中。  第十条  知识产权资助由科研处管理，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其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应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全额收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保证资助经费的专款专用，明确用于知识产权的有效维护等知识产权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浙大城院科〔2020〕8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  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李中 |